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招文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陳敏娟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黃嘉榮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六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陸芷心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李寶意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李穎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陳小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卓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曾雪汶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鄭小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梁慧珊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應邀出席者

梁素冰女士

張恆曜先生

呂近文先生

陳兆泰先生

羅蔚儀女士

陳嘉翔先生

馮傑鈴女士

羅 璋女士

鄭錦榮先生

##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4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青年活動)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4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7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沙田各界慶委會  
司庫

沙田各界慶委會  
副司庫

## 未克出席者

陳諾恒先生

李子榮先生

麥潤培先生

蕭顯航先生

丁仕元先生

曾素麗女士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 ( ” )

” ( ” )

” (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書面請假：

陳諾恒先生	身體不適
丁仕元先生	”
李子榮先生	工作原因
麥潤培先生	”
曾素麗女士	”
蕭顯航先生	不在香港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 通過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1/2018)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CSCD 21/2018)

5.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解決城門河畔歌舞表演噪音滋擾的關鍵是如何實施具阻嚇性的措施，防止違規或犯法的行為出現。警方在過去對滋擾者只作出零星的口頭警告和近乎零檢控，疏於處理有關問題，令情況日趨嚴重；
- (b) 自上次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會議後，來自不同選區的居民，包括乙明、秦豐、王屋、沙田市中心等選區，都不滿警方執法不力，沒有處理投訴，甚至有包庇之嫌。他指在港鐵沙田站外，有一名青年人因唱歌而被警方驅趕，但有關城門河的噪音個案，在過去七年只有一宗檢控，而在過去十二個月沒有發出任何警告或採取任何驅趕行動。他表示一眾對有關議題關注的委員，對於警方只驅趕不滋擾他人的街頭表演者的處理手法，表示相當遺憾；

- (c) 他表示在上次會議上所提及的舉報案件，涉事居民指警方沒有跟進，與警方指沒有市民願意上庭作證或錄取口供的說法不符，因為至少有兩名居民願意上庭作證和錄取口供，他對此表示相當不滿；
- (d) 他表示有居民在過去兩個月致電報案，警方隨後不但沒有跟進處理，電話甚至不能再次打通。因此他認為警方處理事件與在會議上的匯報有點不符。他希望記錄是次會議資料，並希望警方能嚴肅處理有關問題；
- (e) 他認為民政處的教育宣傳方法，包括懸掛橫額和派發單張等都不能解決問題，因此一定要透過執法處理。在上一屆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當區議員一同參與行動時，有關人士都不理會他們勸諭。他希望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主導有關工作，因她能給予警方壓力，民政處或其他部門則可配合去處理；
- (f) 根據過去六年經驗，他指有關情況已在城門河不同位置出現，他不希望見到有居民因自行解決而發生衝突；以及
- (g) 他希望主席以文體會名義去信警方，表達委員的意見，希望警方嚴正執法，不要縱容違法者。

6.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今次會議後，民政處或區議會可把有關訊息轉達警方，指出其執法問題。他指每次警方都回覆指報案人不願意作證，但據他了解，其實有居民願意上庭作證，只是警方未有與其聯絡處理有關投訴；
- (b) 在過去一個半月，有居民致電報案，甚至撥打 999 緊急求助電話號碼後個多小時，仍沒有警員到場處理。他希望民政處要求警方，除了實地呼籲外，亦作出檢

控和加強執法，而不只是對外國人執法；

- (c) 他指民政處的回覆是複製以往的回應，他詢問部門實際推行了甚麼措施。他認為實地呼籲和派發單張都沒有效用，因從前只有一至兩個攤檔，但現在已有五至六個攤檔。他表示有居民反映警方到場後，有關音量收細了約半小時，但其後的音量反而比投訴前更大。警方和民政處似乎對此束手無策；以及
- (d) 他認同以文體會名義去信警方，要求他們執法，亦希望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可以處理。

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相信警方沒理由有種族歧視。如在港鐵沙田站賣唱者被驅趕，而城門河畔賣唱人士不被驅趕是說不過去的；
- (b) 他對警方的處理手法感到遺憾。在上次區議會大會上，新任沙田區指揮官麥劉慧敏女士指警方人手不足，而回覆指“民政處會繼續聯同警務處、環保署和邀請相關區議員實地呼籲在城門河畔唱歌跳舞的人士注意聲浪及使用區內合適的場地”，是否表示要相關區議員一起呼籲有關人士不要唱歌。他指有關滋擾問題應由執法部門處理，並詢問現時是否因人手不足，以致需要邀請相關區議員加入聯合行動；
- (c) 他相信民政處的回覆綜合了有關政府部門的回應。他指區議員已在會議上表達有關問題所在，卻被邀請到實地一同採取行動。他認為有關回覆是把部門應處理的問題推卸予區議員。區議員已為部門找出問題所在，希望得到解決，他們的角色是作為市民與部門之間的橋樑。他表示區議員沒有執法權力，他詢問民政處有關回覆“邀請相關區議員實地呼籲”是建基於甚麼邏輯去實行；

- (d) 他認為有關處理手法令區議員與市民處於對立。噪音滋擾情況已出現了數十年，並且變本加厲，這是因為部門不斷重複以無效的方法處理事件；以及
- (e) 他贊同丘文俊先生和黎梓恩先生的建議，由文體會主席去信警方，並希望主席詢問有關一地兩檢和港珠澳大橋開通時，沙田區的警力將會調走的事宜。他指有關的噪音情況並非罪行，這是否意味警方會減少巡邏和檢控，他認為有關回覆應清楚交代讓委員明白。

8.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警方如不執法，會導致有關攤檔越來越多。有關地點每天也有人在河畔唱歌跳舞，而到周末，連跑步和散步的路徑也擠滿市民；以及
- (b) 他表示警方只驅趕小規模的街頭賣藝者，但大規模的表演則未有處理。早前他在港鐵沙田站外見到警方驅趕一名外國賣藝歌唱者，他認為警方應以同樣方式處理在廣場唱歌跳舞的人。

9. 趙柱幫先生希望民政處認真處理有關問題。除了委員經常投訴城門河海濱花園對面的派對外，在假日，陸續有小型團隊在城門河一帶聚集。他表示沿單車徑和城門河岸，一直延至源禾遊樂場和源禾路體育館後面的河岸，亦發現有唱歌的攤檔。如部門不認真處理，將會招致更多攤檔聚集。

10.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早前在港鐵沙田站外見到一名外國人在唱歌表演時，有警員上前表示收到投訴，指因為其外國人的身分而需要驅趕，該名表演者繼而離開，其後警方亦向旁觀者查問。他指反而城門河畔每天都有人唱歌亦有人投訴，唱歌者卻不被驅趕。他詢問有關做法是

否屬種族歧視，並詢問有關驅趕行動是否以人數的多寡而定；

- (b) 他表示港鐵沙田站外和城門河畔的人流眾多，市民對警方的處理方法有目共睹。他認為就上述情況而言，警方是選擇性執法，這樣會令有關情況繼續沿河邊伸延。他指城門河對岸居民關閉窗戶，但仍被噪音滋擾，投訴後警方卻未有處理，他想了解警方對有關情況執法的標準；
- (c) 他認為派發單張不能防止市民違法。他表示曾到城門河呼籲唱歌跳舞的市民，他們在呼籲行動後的一、兩小時把音量調低，其後又回復音量。有人更稱他們一向如此唱歌而沒有人投訴，甚至有區議員稱讚歌聲動聽；以及
- (d) 他認同丘文俊先生的建議，以文體會名義向警方發信，並希望民政處協助，從而加強執法力度。

11. 陳國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早前發生的事件在網上、青年人和沙田居民之間被廣泛討論。他認為有關事件未必涉及種族歧視，但有人針對外籍表演者而不斷追擊卻是事實。他指警方因接獲投訴而有所行動，但接獲有關河邊噪音的投訴後卻未有處理；以及
- (b) 他認為主席應致函警方，要求解釋有關情況，並嚴厲執法，一視同人。

12.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西)4 呂近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明白委員關注城門河畔唱歌跳舞的問題，民政處一直也有跟進。警方於二零一五年有一宗成功檢控個案，在上次會議上，丘文俊先生亦表示有關做法可有

效改善現時情況。他亦同意檢控是一個有效的方法，警方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400 章《噪音管制條例》執法；

- (b) 至於有委員表示有市民願意作證，他表示會向警方反映，讓他們再作跟進。他相信警方會認真跟進每一宗個案。民政處亦會與相關部門再討論如何處理有關問題；以及
- (c) 有關邀請相關區議員到實地作出呼籲的做法，已實行了數年。他明白區議員工作繁忙，部門採取有關行動前會通知相關區議員，並歡迎區議員抽空加入宣傳工作，令大家更了解有關情況。

1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秘書處協助就有居民願意作證人、警方執法不一、執法力度不足等意見發信予警方，要求警方在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中向委員交代。他表示希望警方與有關委員直接聯絡，特別是關於有居民願意作證人一事，從而緊密合作執法；以及
- (b) 他個人不反對以文體會名義去信警方。

14. 主席請委員就以文體會名義去信香港警務處一事作出表決。

15. 委員一致通過以文體會名義去信香港警務處。

16. 主席表示將以文體會名義去信警方，內容包括文體會會議的討論內容、要求警方回應執法不一和力度不足的問題、交代警務人員人手安排，並就委員提及有居民願意作證人一事，希望警方與相關區議員跟進有關執法情況。

1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2019 年度工作計劃 - 沙田區文康設施  
基本工務工程計劃的進展  
(文件 CSCD 22/2018)

18.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sup>1</sup>梁素冰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19. 梁素冰女士簡介上述文件的內容。

20.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比較關注馬鞍山區的文體設施，特別是有關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的事宜。他表示於本文件的第 10 頁未有交代有關詳細資料。他指委員早前對康文署於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中擬建香港公共圖書館新書中央處理中心(新書中心)有不同意見，他詢問沙田區是否要承擔這新書中心的用地，以及其面積是多少。他指沙田區內土地資源緊張，而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的擬定發展範圍，似乎是用沙田區的土地服務全港市民。他表示沙田區可為新書中心分擔用地需求，但要求沙田區居民慷慨支持，確實有點困難；
- (b) 他表示有居民反映，馬鞍山海濱長廊一帶欠缺飲水機，而馬鞍山第 90 區地區休憩用地靠近海濱長廊，他詢問該處是否可加設若干部飲水機；
- (c) 他詢問有關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和馬鞍山第 90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進展可否多與委員溝通，讓委員可參與和了解更多。他表示第 11 頁最後一段報告有關第 90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情況，指當局現正就工程計劃進行初步設計，他詢問可否讓委員了解多些有關初步設計的詳情。他又問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於去年徵詢委員意見後的進展如何，是否有藍圖或設計可供委員

參閱；以及

- (d) 他表示文件第 2 頁列出有關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第一為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第二為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他表示透過媒體報道，才知悉沙田公共圖書館即將擴展，他詢問政府如何取捨兩者，即興建未有的設施為首，還是優化現有設施為先。他表示馬鞍山欠缺很多社區設施，雖然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關設施在沙田區的數量已符合其建議，但實際上該標準與準則已不合時宜。

21.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文件的版面在過去十多年都是一樣，就是交代前區域市政局(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八項工程計劃。他建議可剔除第二段已完成的(a)和(c)項。另外，對於有進展的工程，其優先次序可有所更新，例如“(f)馬鞍山第 90 區地區休憩用地”和“(g)沙田第 11 區地區休憩用地”等；
- (b) 他表示文件不是交代康文署額外給予資源而進行的工程，而是為兌現前區局承諾沙田居民將興建的設施。因此他認為政府的《施政報告》或局方應增撥資源，盡快完成這八項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他表示這幾年政府對此有所考慮，但可惜只限於部分工程，例如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已加快進度，並加建室內暖水游泳池；
- (c) 他詢問為何白石體育園的工程已有所進展，但該項工程並非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八項工程計劃之一，例如文件第 16 頁的第 10 項工程。他認同因應時勢的發展和體育的需要而雙軌進行，但在八項工程計劃中的“(d)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今天仍要進行可行性研究。他指如未有開展工程的計劃，是否應訂立工程的時間表。文件有欠相關資料，未有良好規劃，他詢問

要等多久才可完成該八項工程；以及

- (d) 他表示“(h)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仍未有時間表安排有關工程，而附近新建成的住宅林立。他希望局方和康文署盡快撥出額外資源一併進行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八項工程計劃，並訂立有關時間表，予市民一個交代。

22.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今年是“殺局”的第 18 年，不知全港自兩局“殺局”後仍遺留多少項工程。沙田區的八項工程只完成了兩項，假如前區局未有結束，該八項工程應已完成並投入服務。近年政府有過千億財政盈餘，他相信行政長官會詢問部門如何善用盈餘去惠及市民，而有關設施都是日常需要的設施。他詢問部門有否向政府反映，是否應把遺留了 18 年的工程一併處理；
- (b) 文件指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的現有冷氣和供電系統，不足以支援擴展後的沙田公共圖書館服務，並有可能要全面關閉和停止服務。他詢問既然有關工程的可行性不存在，為何仍把其優先次序排列第一。雖然使用圖書館的人次減少，但不代表市民沒有此需要。他表示應先完成其他地區的工程，如大圍、第 4C 區和第 103 區等，便可於沙田公共圖書館閉館期間持續為沙田居民提供服務。他表示當局應有計劃地決定工程的優次或同步進行；
- (c) 他指近年區內的公共房屋和私人樓宇數目及火炭人口增加，他詢問為何“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仍要排列最後，部門十多年未見有考慮委員的意見去編排優次。他不明白既然所有工程都符合規劃，為何當局卻未有向政府匯報優先處理工程。他希望康文署和委員與局長見面時，可反映沙田區的需要；以及

- (d) 他表示有一項臨時動議，希望暫時未能落實的工程不要大肆宣傳，至於因應火炭人口急增而推行的項目則應優先處理，並盡快提交文體會討論。

23.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前區局 18 年前遺留下來的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突然列作第一優先，他詢問為何多年來仍未處理，而直至現在才研究其可行性。他指過去半年，沙田公共圖書館每日有近 3 000 人次使用，全面閉館會造成很大影響，希望署方三思。他詢問假如全面閉館，署方將如何安排該 3 000 人次使用圖書館服務，他認為署方未有就此提出解決方案。另外，他詢問有關工程如暫時未能展開，可否先落實進行其他工程；
- (b) 他詢問有關編號 9 和 10 的工程，包括在馬鞍山白石設立專業的單車訓練場地，是否會比前區局遺留下來，剩餘的六項工程更早完工。他擔心局方和署方會否繼續拖延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的完工日期；以及
- (c) 他表示不明白政府有 1,000 億元盈餘，為何仍表示要分配資源落實工程。

24.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編號 17 的“將 86 區泵房側屬地政署土地闢為公園”表示關注。他指在八年前已提出有關土地種有樹木，並有垃圾堆積，導致蚊蟲和蠓滋生，影響居民健康，因此要求歸入第 86 區公園一併管理。他指此項目曾在工程列表中剔除，直至最近才再次加入其中。他詢問政府是否有意把該幅約 10 000 平方呎的土地空置，任由蚊蟲滋生。他認為可平整該地點後開放出來，或由政府某個部門負責改善衛生情況；以及

- (b) 他指最近曾與姚嘉俊先生和容溟舟先生到該地點視察，沙田地政處(地政處)亦表示會到場清理廢枝，並處理有蚊蟲和蠓的情況，可是到現在仍未能安排一個日期可一同到場處理。他認為地政處未能處理該地點的情況，因此希望可盡快把該地點開放，由康文署管理。他表示康文署指該處沒有道路讓工程車輛進出。但據他了解，曾有工程使用馬鞍山公路的緊急道路進出工程用地，包括鋪設單車徑、第 86 區工程項目和興建恆安單車徑的遮蔭屏，因此他認為問題不大，不認同有指車輛進出該道路時會影響地下設施。另外，他表示不知道該項工程初步研究會何時完成，希望署方回應。

2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由於要處理公務，所以只能安排該星期五與相關部門到上文第 24 段的場地視察，在此對鄭則文先生表示歉意；
- (b) 他表示(g)沙田第 11 區地區休憩用地(前區局工程編號 036LS)已逐步分割出去興建樓宇，而康文署常提出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建議的休憩用地面積，因為預留或未開放的地方都包括在內。他認為康文署在等待其他部門取去有關土地發展便不用施工；
- (c) 他表示雖然因婚姻監禮人的普及而減少了沙田婚姻註冊處的使用率，但因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令沙田婚姻註冊處有可能暫停服務，而在環境幽美的沙田公園又未有地方重置，實在有點可惜，甚至沙田公共圖書館因擴展工程也需要暫時關閉，影響甚大。他詢問康文署為何在會議前未有與委員溝通，而委員只是透過傳媒得知有關情況，他認為康文署須清楚交代；以及

- (d) 他表示署方對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處理進度緩慢和欠承擔，在清單上的工程在 18 年後仍未完全落成。另一方面，在財政預算案中計劃的工程項目，比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項目更早開展。他指署方應盡快兌現政府對沙田居民興建有關設施的承諾，否則不應再安排市民遷入沙田區，因為現在該區已經超出負荷。

26.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文件內的工程已提交文體會討論多年，政府在有財政資源下，可在還富於民的政策出台前，先批撥資源完成拖延已久的工程。假如財政不成問題，那麼政府為何不能一併完成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
- (b) 他表示沙田婚姻註冊處的使用率其實很高，如因閉館影響有關服務，這樣的安排並不理想；以及
- (c) 他表示文件未有反映擴建設施的細節，而且未有顯示擴建前後的對比。現擬議工程有可能令圖書館暫停服務，他想了解受影響的時間有多久。如可行性研究發現有重大困難，有關計劃是否可作修改，令影響降低。他表示從前未有其他圖書館落成，因此有必要對沙田公共圖書館進行大規模擴建，但現在有其他工程正在展開，應盡快將其完成，把沙田公共圖書館的使用者分流。當局亦可因應實際情況，調整擴建規模，令市民可盡快享用更新和更優化的圖書館設施。

27.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早前從媒體得知圖書館的擴建工程即將展開，而且需要全面封閉。但在文件中未有顯示閉館時間的長短、擴建的規模和是否取消沙田婚姻註冊處和沙田公共圖書館之間的公共活動空間。此外，大部分沙田居民都使用該圖書館，而即將興建的大圍公共圖書館只屬小型圖書館。他認為如貿然關閉沙田公共圖

書館和取消公共空間，將會對居民造成不便。他希望康文署有所交代；以及

- (b) 他表示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近 20 年，他詢問何時會完成。

28.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沙田公共圖書館預計暫停服務的時間是多久，當局會如何把使用圖書館服務的市民分流，以及擴建的規模和優化圖書館的細則；
- (b) 她表示如文體會未就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建工程達成共識，便應先開展興建火炭區綜合大樓的工程；以及
- (c) 她表示支持一併處理由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因市民已等待了 18 年。她指數年前當火炭工業邨落實興建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和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時，已表達因應社區情況的轉變，區內將增加數萬名居民。現時公屋和居屋快將落成，人口亦已增加了。她認為應按地區的現實情況調整工程的先後主次，或考慮一併處理。她指當局對火炭區的居民極不公平，因居民希望支持有關房屋落成，亦能同時優化現有居民的生活質素。現在有關設施不但未有落成，生活質素沒有優化，甚至還會衍生其他社區問題，例如交通、教育等。她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興建餘下的工程。

29.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文件未有列明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建工程的細節，包括工程時間、細項、閉館時間長短、暫停服務時的安排等；
- (b) 有關工程前區局已拖延了 18 年，現時政府有龐大盈餘，但仍未能完成遺留下來的工程。他表示除了希望

政府交代完成工程所需的時間外，亦希望了解政府的資源如何運用；以及

- (c) 他不理解部門為何資源緊絀，他指政府撥出資源進行各項工程，但地區民生設施卻拖延了十多年。他表示前區局遺留下來的設施未有建成，但又安排市民遷入沙田區，他詢問社區配套設施如何追上人口增長。

30. 衛慶祥先生表示，雖然沙田公共圖書館位於沙田市中心，但使用者來自沙田各方，因此暫停該圖書館服務將會影響整個沙田區的居民。他指在未得到區議會的共識和支持之前，沙田公共圖書館不應關閉作任何發展用途。他詢問建築署和康文署需要多少時間檢視該圖書館擴展工程計劃的可行性，然後把更詳細和具體的資料提交文體會。他表示如擴展工程計劃拖延十年八載才完成，令沙田缺少了一項理想的圖書館服務和設施，他相信該項工程不會得到委員的支持。

31.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沙田居民對沙田公共圖書館的全面關閉十分關注，他想了解更多的細節，並表示閉館的影響很大，應謹慎處理。他亦同意在區議會知悉和充分討論下，才可有此舉措；
- (b) 他表示文件指會改建沙田公共圖書館、沙田大會堂和沙田婚姻註冊處之間的空間，以作擴展圖書館用途。他想了解工程規模和涉及的面積。他認為現時仍有很多新人選擇使用沙田婚姻註冊處的服務，其質素可進一步提升，例如加長每節的時間，讓市民可舉行莊嚴而神聖的結婚儀式；
- (c) 他表示關注編號 10 有關白石的工程及其可行性研究。由於香港土地珍貴，政府應就白石體育園的工程作全港性諮詢，以決定把該體育園宏觀地規劃作專業精英運動訓練場地，還是公眾參與的運動場地。他表

示將軍澳有一個單車場，在沙田保留白石鑊型單車場同時，亦可以有一個更好的分工。他認為要整體考慮有關體育設施，善用該幅土地，使其成為香港長遠發展體育的地方。此外，全面諮詢包括考慮把白石體育園附近的海星灣和渡頭灣列為自然保育區。他希望當局在設計規劃時，可同時兼顧自然保育區、綜合發展區和住宅；以及

- (d) 他表示既然政府現在有豐厚盈餘，他希望盡快落成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和編號 16 的馬鞍山第 111 區體育館。

3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區議會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也有提出前區局的工程項目問題。礙於資源所限，有關工程項目未能一一完成。委員可於翌日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提出增撥資源，以盡快完成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項目；
- (b) 文件提及為進行擴建工程，沙田公共圖書館有可能要全面關閉，屆時沙田大會堂和沙田婚姻註冊處的服務亦會受到影響。他認為此事影響甚大，要求康文署如有進一步消息，須向文體會適時匯報，亦希望當局在進行任何工程前，先諮詢區議會；
- (c) 他表示根據會議文件，沙田公共圖書館借出書籍的數量，由二零一六年每日平均借出圖書館資料約 4 500 項，減至二零一八年約 3 500 項，而到訪人數則由二零一六年約 3 500 人次，減至二零一八年約 2 800 人次，有關跌幅或與圓洲角公共圖書館的啟用有關。在圓洲角公共圖書館投入服務後，以及建議在大圍和火炭興建公共圖書館，他詢問康文署有否檢視是否有需要擴建沙田公共圖書館，又會否優化館內設施，以減低關閉圖書館的需要和對沙田大會堂和沙田婚姻註

冊處的影響；

- (d) 他表示委員都希望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可盡快落成啟用，他希望康文署如有最新消息，應盡快向文體會匯報。另外，他又希望署方多與委員聯絡，接納並加入早前他們所提供的意見；
- (e) 他希望署方適時向文體會匯報有關馬鞍山第 90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進度；
- (f) 白石體育園區是一個大型項目，委員和市民都非常關注。他希望當局每當有最新消息時，都能諮詢區議會；以及
- (g) 文件提及有關第 73 區土地發展大型文娛康樂及社區設施，就沙田區和馬鞍山區的具體情況而言，當局已按人口比例提供或預留土地以闢設足夠的文娛康樂和休憩設施。他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不合時宜，而且在馬鞍山的設施多集中在市中心。他希望當局能再仔細研究，有關項目是否可分布在馬鞍山不同地區供市民享用。

33. 梁素冰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委員的意見，由於需要爭取分配資源推展工程項目，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已列於清單上一段時間，但康文署會探討如何落實每項工程及向局方反映委員意見。此外，由於各項工程都有其獨特性，暫未能一次過提供一個整體的時間表；
- (b) 在推展工程方面，署方一方面會繼續爭取資源，另一方面亦可探討其他可行性。例如沙田第 4C 區和第 90 區的休憩用地，得到區議會支持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開展項目。署方會繼續研究有否其他方式，以加快推展各項工程；

- (c) 有關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建工程，她也留意到坊間的討論和媒體的報道。她表示該項目一直都是沙田區八項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其中一項工程計劃，並為第四優先項目，康文署每年的文康設施基本工務工程計劃進展報告亦有提及。文件中所提及的擬訂發展範圍是前區局所定下來的初步建議，署方研究時會檢視現時的發展和需求再作修訂，落實推展項目前一定會諮詢委員意見。文件所指改建沙田公共圖書館、沙田大會堂和沙田婚姻註冊處之間的空間，工地範圍不包括沙田婚姻註冊處，因此相信該處應該無須暫停服務。她表示署方對於關閉沙田公共圖書館一事亦非常關注，現正和建築署檢視發展範圍和程度，以及如何減低對沙田公共圖書館服務的影響和對市民造成的不便。她表示會與相關部門討論推展工程的細節和適時諮詢區議會。經諮詢委員會後，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的籌備工作已經展開；
- (d) 她表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諮詢委員會時得悉委員對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的意見，並就有關臨時動議與相關部門作出回覆。署方其後再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查詢，並於三月向委員會作出書面回覆確認食環署現時並無計劃在「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的用地興建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中心。現署方與建築署進一步檢視整個擬建範圍及跟進委員意見，希望可盡快再提交予文體會討論，讓工程盡早展開；
- (e) 有關發展火炭區體育館的優先次序，署方會參照沙田區議會就基本工務工程所訂定的先後緩急次序，順序展開各項優先工程計劃的籌劃工作。如委員會就有關優先次序提出建議，署方樂意參考。她亦備悉委員就區內人口增加對休憩設施有更大需求的關注，會向有關方面反映；

- (f) 她表示政府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為15個體育和康體設施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白石體育園是其中之一。在沙田區，署方希望在五年內開展馬鞍山第103區體育館的項目，並就白石體育園的可行性進行研究。白石體育園的面積較大，而且鄰近自然保育區，需要較周詳的考慮，因此籌劃時間會較其他項目長。當局一方面須考慮地區意見，另一方面亦可善用土地考慮設置較大面積的設施，例如板球、棒球及溜冰場等。政府希望就此聘請顧問整體研究規劃和佈局，政府會適時就籌劃白石體育園的工程諮詢區議會；
- (g) 有關將第86區泵房側屬地政署土地闢為公園的建議，較早前署方曾與相關委員到實地視察。她表示發展該地有不同客觀因素的考量，署方會先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例如車輛的進出位置和對公園使用者的影響等，署方會與相關委員繼續跟進；
- (h) 她表示備悉委員對馬鞍山第111區體育館的意見，並會按區議會就基本工務工程所訂定的先後緩急次序，順序展開各項優先工程計劃的籌劃工作；
- (i) 有關沙田第73區土地發展大型文娛康樂及社區設施一事，她指該地暫時已歸還地政處，有關該用地的長遠發展計劃應由相關部門跟進。她亦備悉委員對沙田第73區休憩設施供應的意見；以及
- (j) 她表示會向署方反映委員意見，跟進有關沙田公共圖書館的擴建和火炭體育館的發展事宜。

3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彭長緯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5. 委員同意討論彭長緯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6. 彭長緯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為了使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更完善，政府一直有計劃擴建沙田公共圖書館，但康文署表示仍需更多時間研究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建工程的可行性。為使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得以盡快完成，特別是興建火炭區綜合大樓的工程計劃，能夠早日實現，本委員會提出以下動議：

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要求政府妥善調配資源，優先處理興建火炭區綜合大樓的工程項目。該項目須包括公共圖書館、室內體育館、社區會堂、熟食市場及停車場等設施，以配合火炭區的發展及未來人口增長，同時解決區內欠缺社區設施的問題。”

龐愛蘭女士和議。

37. 彭長緯先生表示，他希望康文署日後草擬項目清單時，可刪除已完成的項目和有其他工程計劃正在積極處理的項目。他建議“(h)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的名稱應調整，該名稱與正式興建火炭區綜合大樓是有所差別。此外，應將該項目優先處理。

3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36 段的臨時動議。

39. 委員一致通過第 36 段的臨時動議。

40. 主席表示請康文署備悉和跟進相關事宜，因為該動議涉及希望優先處理火炭區綜合大樓，並希望康文署可將其優次提升。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23/2018)

4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提名人選擔任第七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文件 CSCD 33/2018)

42.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期完結，秘書處共收到一份提名書：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黃嘉榮先生	何厚祥先生	唐學良先生

43. 主席宣布，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委員一致通過由黃嘉榮先生代表區議會出任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的委員。

**撥款申請**

44. 主席表示請有關委員就撥款申請申報利益。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就相關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沙田各界慶委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24/2018)

45. 主席歡迎沙田各界慶委會的代表出席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

46. 董健莉女士申報利益。

4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25/2018)

48. 招文亮先生、陳敏娟女士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的委員。

4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26/2018)

50. 委員備悉由節日慶典工作小組和康體發展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報告。

##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文件 CSCD 27/20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文件 CSCD 28/20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文件 CSCD 29/2018)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30/2018)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31/2018)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CSCD 32/2018)

51. 委員備悉上述六份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5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舉行。

53.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八年四月